

基于互联网+家园背景下幼儿创美能力的发展实践研究

刘珍

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幼儿园

摘要:本研究基于互联网+家园的概念以及幼儿创美能力概念,分析了在互联网+家园背景下提高幼儿创美能力的意义,随后从应用微信共享教育资源、应用软件丰富教育模式、线上线下融合家校共育形态,以及构建多主体创美能力评价体系的四个角度,提出了基于互联网+家园背景下幼儿创美能力的发展实践路径,一方面希望丰富该领域研究成果,另一方面希望强化我国幼儿教育水平,推动幼儿全面发展。

关键词:互联网+; 家园共育; 幼儿教育; 创美能力

【DOI】10.12252/j.issn.2096-6261.2023.05.096

引言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速发展和普及,互联网+家园共育模式逐渐成为教育领域的热点。在这种模式下,学校和家庭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合作互动,共同肩负起儿童教育的责任。幼儿园作为儿童教育的重要环节,也顺应这一趋势,开始探索如何利用互联网+家园共育模式来促进幼儿的全面发展。此外,幼儿创美能力作为幼儿教育中一个重要的方面,具有重要的教育意义,发展幼儿的创美能力能够强化幼儿创造力和想象力,培养幼儿的观察力、表达能力乃至综合素养。然而在传统的教育模式下,幼儿园的发展教育的资源相对有限,家庭的教育资源也可能不够充分,因此如何在互联网+家园共育的背景下,利用互联网技术为幼儿提供更丰富的艺术资源和创造性的教育方式,促进幼儿创美能力的发展,具有重要研究价值。

一、相关概念综述

1. 互联网+家园

互联网+家园是指利用互联网技术,将幼儿园教育与家庭教育相结合,形成合作共育的模式,旨在通过充分利用互联网的便利性和资源共享特点,实现幼儿园和家庭之间的互动与合作,共同培养儿童的全面发展^[1]。

互联网+家园共育模式的主要特点是强调家庭教育和园内教育之间的密切配合和互动。这种模式下,幼儿园通过互联网平台向家长提供教育资源、教学计划、家庭教育理念、家园共育思想等信息,帮助家长更好地了解幼儿园教育的内容和要求,同时家长可以通过互联网与幼儿园老师保持沟通,了解孩子的学习情况和问题,共同制定教育计划和解决困难。互联网+家园共育模式的目标是建立一种协同合作的教育生态系统,实现教育资源的共享和优化,家长可以更好地了解幼儿园的教学

理念和方法,幼儿园也能更好地了解学生家庭的背景和需求,从而更好地保障孩子的学习和成长。

2. 幼儿创美能力

幼儿创美能力是指幼儿在审美领域的创造力和表现能力。创美能力包括观察、表现、创作等多个方面,强调幼儿对美的感知和理解能力以及将美表达出来的能力^[2]。

幼儿创美能力的主要内容包括四大维度,分别为观察感知、想象创造、表达、欣赏评价。首先,幼儿能够敏锐地观察周围事物的美,并感受到事物的审美特点;其次,幼儿具备丰富的想象力,能够通过绘画、手工制作、故事编排等方式将自己的想象力转化为现实,创造出新颖、独特的美;再次,幼儿可以通过语言、肢体、声音等多种形式表现美,表达自己对美的感受和理解;最后,幼儿能够欣赏他人的艺术作品,对于艺术作品的评价能力也在逐渐发展。幼儿可以从艺术作品中发现美,提炼出自己理解,并予以恰当的评价。

幼儿创美能力的培养需要创设丰富多样的艺术体验环境,提供丰富的艺术材料和工具。教师和家长可以通过艺术活动、绘画、手工制作、音乐和舞蹈等方式激发幼儿的创造力和想象力,鼓励他们尝试新的表达方式,培养他们对美的感知和理解能力。此外,创美能力的培养也需要注重幼儿表达能力的培养。教师和家长应该给予幼儿充分的表达自己的机会,鼓励幼儿表达自己的想法、展示自己的创造成果、尝试新的艺术形式和样式。

二、发展幼儿创美能力的意义

在互联网+家园共育的背景下,幼儿园发展幼儿创美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其一,互联网+家园共育强调学校和家庭的密切配合和互动,而幼儿园作为儿童教育的重要阶段,需要与家庭密切合作,共同培养儿童的全面

发展。幼儿园可以与家庭共同探索、支持和引导幼儿的艺术创造，在强化幼儿创美能力的同时建立起富有互动的教育生态系统；其二，艺术是幼儿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激发幼儿的创造力和想象力，培养幼儿的感知和表达能力。互联网+家校合作的模式下，幼儿园与幼儿家庭可以共同为幼儿提供更多形式多样的艺术体验和艺术资源，扩大幼儿的艺术视野，提高幼儿创美能力；幼儿的创美能力涉及观察、表现、创造、欣赏和评价美等多个方面，意味着想要强化幼儿创美能力，势必涉及观察力、想象力、表达能力、批判思维等幼儿综合素养的培养，而在互联网+家园共育的背景下，幼儿园可以通过充分利用多元化家校共育模式，为幼儿提供丰富的学习资源和教育环境，积极培养幼儿的综合素养，促进幼儿全面发展；其四，创美能力的培养强调幼儿的创造力和想象力，鼓励幼儿尝试新的表达方式和艺术形式，有助于培养幼儿的创新思维能力。在互联网+家园共育的背景下，幼儿园与幼儿家庭能够打通线上线下隔阂，为幼儿提供更多创新性的艺术材料以及美术活动，激发幼儿的创新思维、培养幼儿创新能力^[3]；其五，互联网+家园共育模式强调家长的参与和支持，使家长能够更好地了解幼儿的学习情况和教育需求，而在互联网+家园背景下，发展幼儿创美能力可以为家长提供更多参与幼儿教育的机会，与幼儿共同探索艺术世界，促进家庭的艺术交流和互动，增强家庭教育的质量和效果。

综上所述，在互联网+家园共育的背景下，幼儿园发展幼儿创美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通过发展幼儿的创美能力，可以促进家园合作、丰富幼儿的艺术体验、培养综合素养、培养创新思维，同时也增加了家长的参与度，共同促进幼儿全面发展。

三、依靠互联网+家园共育发展幼儿创美能力的有效路径

1. 发挥微信作用、实现创美能力教育资源共享

目前微信已经成为幼儿园与幼儿家长沟通的主要渠道，而在互联网+家园背景下，幼儿园应进一步发掘微信在培养幼儿创美能力方面的主要作用与意义，一方面体现微信的即时沟通作用，拉近幼儿园与幼儿家庭的关系，另一方面将微信作为分享资源、共同教育的渠道，强化家园共育质量。

首先，幼儿园可充分利用微信群，由教师在群内为幼儿家长分享与创美能力教育有关的资讯、教育理念、

幼儿园开展创美能力教育的录像与教育计划，家长通过家庭教育强化幼儿创美能力的可行方法，以及家园共育的方式，拉近家园情感交流的同时让家长掌握幼儿园的具体教学安排，一方面能够提高家长创美能力教育意识，另一方面也能够提高家长配合度；在日常教学中，教师也可利用微信群分享幼儿在园内的生活学习情况，告知家长幼儿创美能力培养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形成幼儿园与家长共同出谋划策、提高幼儿创美能力的教育模式。

其次，幼儿园可发挥朋友圈的作用，在日常创美能力教育中发掘幼儿的进步与闪光点，通过录像、拍照等方式将幼儿的创意和作品发布到朋友圈当中，让家长深入了解幼儿的能力水平，同时幼儿教师也可邀请家长在朋友圈内分享幼儿的美术作品和艺术创造行为，教师能够通过朋友圈快速了解幼儿创美能力现状以及家庭创美能力教育情况，为家长提供可行的教育意见，或针对幼儿行为作出表扬，提高幼儿自信心。

最后，幼儿园可发挥公众号价值，在公众号内建设“创美天堂”专题板块，将园内创美培育活动、幼儿作品、创美能力培育常识、亲子创美能力活动内容放入该板块，同时取消发文限制，坚持每天更新内容，丰富公众号内涵，并建立公众号内部的教育反馈通道，家长可在公众号内留言说明自身遇到的家庭创美能力教育问题，幼儿园教师则在24小时内作出回答，或直接在微信上与家长沟通，说明解决问题的方式或与家长共同开展教育工作，从而持续提高家园共育实效。

2. 应用软件载体、丰富创美能力线上教育模式

在“互联网+家园”背景下，幼儿园不仅要利用现有的互联网渠道开展创美能力教育，更要开拓新载体，拓展创美能力教育形态，以互联网+家园共育的模式进一步发挥家庭创美能力教育价值，提高家庭教育质量。教师可以使用“美篇”等图文软件，向家长分享和传递艺术教育的内容和资源，通过文字、图片、图表等形式，向家长介绍艺术创作的方法和技巧，提供艺术作品欣赏和评析的指导，分享艺术教育活动的安排和计划，一方面教师可在软件上发布幼儿在园内创美活动中的作品，另一方面教师也可以邀请家长在美篇上发布幼儿在家中的创美作品和行为；利用“抖音”、“快手”等视频软件开启线上直播，该方式主要用于幼儿园教师为幼儿家长和幼儿提供家庭创美活动指导，尤其适用于难度

较低、重视结果呈现的家庭创美活动，教师可以在课后开启直播，邀请所有幼儿家庭参与到直播当中，跟随教师的要求开展活动^[4]。例如在课后布置“我家宝贝多”课后家园共育创美活动，教师在直播中指导家长与幼儿共同发掘家庭中可用的废弃材料，共同开展废弃材料美术创作活动，在此过程中幼儿家长可在评论区中反馈问题，教师作出指导，在完成活动后幼儿家长可将活动作品拍照或录制视频发布到微信群内、朋友圈或图文软件平台；此外，教师也可通过腾讯会议、钉钉、飞书等线上会议软件开展会议直播，开展家园共育，这种方式能够让教师实时看到每个幼儿家庭开展活动的状态，适用于复杂性较强、难度较大、重视过程呈现的家园共育活动，例如在开展“我和妈妈一起画”之类的家幼创美活动时，教师便可要求幼儿家长加入线上会议，打开摄像头但不开麦克风，用视频呈现家长和幼儿共同绘画或共同制作创意美术作品的实时情况，教师则在线上根据各家庭的活动情况给予针对性的指导。

3. 线上线下融合、构建园内与家庭教育新形态

虽然“互联网+家园”为幼儿教师提供了更加多元化的家园共育方式，但线下教育仍然是培养幼儿创美能力乃至综合素养的主要渠道，因此教师应当将互联网家园共育与传统的线下家园共育结合，打造更完善、更丰富的家园共育形态。教师可以通过线上平台组织线上讲座、艺术展示、作品分享等艺术教育线上互动活动，也可以组织美术展览、手工制作工作坊等线下互动活动，将线上和线下活动相结合，既可以提供学习资源和指导，又可以提供实践和互动的机会；通过微信群、公众号、图文软件等线上平台，向家长和幼儿提供视频教程、文字教程等艺术创作指导，家长可以在家中与幼儿一起学习和实践艺术创作，教师则在线上进行指导和辅导，解答疑惑，并给予反馈和指导^[5]；教师可以通过美术课堂、手工制作工作坊等线下活动，引导和激发幼儿的兴趣和想象力，并在课后提供延续学习的资源和指导，让幼儿继续在家中继续进行艺术创作和实践，将线下活动的效果和线上学习的持续性相结合，提高创美能力的培养效果；此外，幼儿教师也可在微信群内与家长沟通，说明幼儿园即将开展的线下创美家园共育活动内容和注意事项，并同步活动准备内容，让家长事先准备活动材料，发挥互联网渠道的作用，提高线下创美家园活动质量。

4. 完善评价体系、打造多主体创美能力教育评价

传统的评价方式通常由教师单方面给予评价，而在互联网+家园共育模式下，可以将幼儿家长与幼儿引入到评价体系中，并借助互联网渠道构建线上线下多主体教育评价模式，改善教育质量、推动家园共育发展。首先，教师可在图文软件、公众号内创建创造性作品展示平台，让幼儿和家长可以上传和分享幼儿的艺术作品，同时在作品详情内加入评论接口，允许其他幼儿和家长评论作品，由教师对评论内容进行审核，确保评论正向；其次，除了传统的口头评价，教师还可以引入文字评价、音频评价、视频评价等多样化的评价形式，根据幼儿的特点和喜好选择适合的评价形式，满足多样性的评价需求；再次，为了使评价更具有指导性和科学性，可以制定创美能力的评价标准和指标，标准和指标应基于幼儿艺术创作的特点和发展目标，囊括技巧、创意、表现力等方面的要素，从而更准确地衡量幼儿的创美能力水平；最后，通过互联网平台，教师可以通过文字、音频、视频等方式及时对幼儿的作品进行反馈和指导，帮助幼儿了解自己的优势和不足之处，同时教师也可向幼儿家长说明目前幼儿存在的不足，带动幼儿家长与幼儿园共同培养幼儿创美能力。

结语

总结而言，本研究为基于互联网+家园背景下幼儿创美能力的发展实践提供了有益的启示和指导，提出了互联网+家园背景下培养幼儿创美能力的模式，希望能够促进幼儿创美能力的发展，丰富幼儿艺术体验，培养幼儿创造力和想象力，为幼儿的全面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参考文献

- [1] 张晋, 刘云艳. “互联网+家园共育”的意蕴, 困境与出路[J]. 早期教育(教育科研), 2019(2): 52-56.
- [2] 张秀清. 在浸润式的美育环境中引导幼儿的创美——以《窗》的活动为例[J]. 时代教育: 下旬, 2020(6): 0131.
- [3] 王小燕. “互联网+”背景下解决家园共育难题的实践对策[J]. 电脑乐园, 2021(011): 0234-0235.
- [4] 安平. 家园共育, 携手同行——解答幼儿家长在家庭美术教育中的困惑[J]. 幼儿美术, 2020(4): 46-47.
- [5] 狄静亚. 用家园共有资源 办亲子美术活动[J]. 教育(周刊), 2019(18): 35.